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01702500號

附件：



修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修正「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第四條

主任委員陳吉仲

# 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第一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四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 二、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四、辦理公告。
-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應具國家重要性、代表性或足為典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以系統性之型式指定為國定；自然紀念物，亦同。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

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

#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修正。茲配合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主管，海洋委員會另訂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範，為避免本辦法重複規定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廢止審查，應修正適用範圍為陸域，且為實際執行需求，使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要件與原則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一、第四條，並將名稱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載明指定程序中擬具評估報告之依據，修正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要件與原則，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系統性之型式指定規定，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二個以上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指定為國定；自然紀念物亦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 洋委員會成立後，海域之自 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移撥海 洋委員會主管，該會另訂「海 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 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範相 關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 物則改以陸域為範疇，爰修 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適用範 圍為陸域(含淡水水域) 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 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避免本辦法重複規定 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 念物之指定及廢止審 查，爰增訂本條，明定 適用範圍為陸域(含淡 水水域)之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第四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 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 為之：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 說明會或公聽會。 二、擬具 <u>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四條第二項、第三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並作成指定處分之 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 者，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第四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 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 為之：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 說明會或公聽會。 二、擬具評估報告。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並作成指定處分之 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 者，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 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擬具 評估報告之依據，係文 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 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以臻明確。 二、為強調國定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之特性，及 其與直轄市定、縣(市) 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 物保存價值上之主要 區別點，爰修正第二 項，明定國定自然地 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 要件，應為具國家尺度 之重要性、代表性或典

<p>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應具國家重要性、代表性或足為典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以系統性之型式指定為國定；自然紀念物，亦同。</u></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p>	<p>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p>	<p>範者，因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為爾後銜接或申報世界自然遺產、世界地質公園之潛力點。</p> <p>三、考量現行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規劃尺度及範圍偏小，且侷限於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未來恐難符合變更國定之要件，因此實際執行上，將鄰近或跨縣市、具相同脈絡與關連性之數個地質公園整合，將更易達到國家代表性，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系統性之型式指定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或縣(市)定自然地景，指定為國定；自然紀念物亦適用。</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均未修正。</p>
---	---	--